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1年3月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31日下午3時00分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施乃仁主任 紀錄:徐筱鈞

壹、報告事項: (詳如會議資料)

一、頒獎:頒發110年度提報本府地政局創新提案獲參採者。

二、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

- 第1案解除列管,請測量課自行控管,俟有最新進度再提所務 會議報告。
- 2. 餘案件解除列管。
- 三、未結重大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四、各課室業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貳、秘書提示:

- 一、行政課報告本所謄本類、登記類非現金支付比率之執行數有誤, 請依KPI計算公式確實提報。
- 二、為提升本所整體服務環境,請各課室鼓勵同仁對本所內、外部環境或軟、硬體設施提出需求或改善建議。
- 三、本府地政局將於111年4月辦理為民服務現場考核作業,請行政課確實巡查本所公佈欄資訊,卸除過期或不合時宜之公告,避免重覆發生公佈欄資訊逾期之缺失;另請各課每日排定之巡查人員務必落實走動式管理服務並詳實記錄巡查結果。

參、主席裁示:

- 一、為免跨縣市收辦案件數據不一致,請登記課爾後於局務會議簡報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表」標註應扣除之「註記案」數量。
- 二、請各課室注意辦理地政講堂系列講座,應依學員簽到出席情形秉辦「局函」發給地政士及估價師上課時數證明。
- 三、地政士開業變更自3月8日起將不再副知地所(除開業登記、執照 期滿失效、註銷、撤銷及廢止等開業資格或變更外),請登記課 派員定期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下載全國地政 士轉檔資料並更新地政整合系統代理人資料。
- 四、配合本府推動紙本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有關機關首長移交數位 化簽核方式應以電子文件服務平台(MyDoc)及表單流程平臺辦 理線上移交作業,請行政課瞭解相關作業流程,務必依最新規定 辦理。
- 五、請各課室轉知同仁儘速完成開放文件格式應用工具職能訓練時數 3小時以上,並落實執行簽、稿公文附件使用ODF文件格式。
- 六、請資訊課依各所第1季資訊業務管理考核結果所載建議事項配合 辦理。
- 七、本府現職公務人員、職工、約聘僱(年度聘僱計畫)等人員,初 次通過英語測驗檢定者將核予嘉獎1次獎勵;原檢定通過並再通 過更高級別者,核予嘉獎2次獎勵並得給予測驗費補助。同仁如 有取得相關英檢證明者,請逕送人事機構登錄,並請各課室鼓勵 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英檢測驗。
- 八、請各課主管轉知同仁本府設置有員工協助方案措施,以提供相關 諮詢。
- 九、各課室辦理與人事或主計機構業務相關之公文時,均先以「敬會」 方式陳核。另提醒同仁申請公假,應自行上傳公假佐證文件(如

簽准公文),以利後續辦理執行與管控、查證作業。

- 十、請各課室轉知研考宣導事項及文書晉級內容,並請同仁妥為善用文書工具。
- 十一、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 (一) 王主任秘書提示:
 - 1. 轉達111年3月22日第218次主秘會報裁示重點:
 - (1) 各局處提供或回復議會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檢視有無錯 別字或誤植資訊,並且確認議員姓名無誤。
 - (2) 各局處對外提供之資料即代表本府政策,倘未經核定之政策或規劃簡報(草案)等,仍屬未做成意思之決定,請勿隨意對外公布或提供議會,避免造成外界或議員誤解。
 - (3) 有關議員索資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因本府公務員均受 議會監督,可提供相關資料予議員;惟倘若涉及民間人士 部分,為保護同仁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向當事人敘 明資料蒐集用途,並取得書面同意後方得對外提供。
 - 2. 各單位報送各類統計數據資料時,除要求同仁覈實確認數據正確性以外,各級核稿人員亦應審慎檢視資料正確性。
- (二)各地所辦理外部講座時,亦可鼓勵所內同仁參加,鼓勵大家多方 涉略相關知能。
- (三) 111年3月份查核各地所登記業務重複缺失及逾限案件量仍多,請 各地所主任加強督導同仁,相同缺失勿再犯,並掌握案件辦理時 效,與市民權益相關之人民申請案件,切勿拖延。同仁執行業務 如遇有疑義,請儘早提出問題與主管討論,研議解決方案。
- (四)人事室宣導同仁於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勿離開辦公場所及兼職(課)等規定,請各單位轉知同仁,以維護機關形象及避免違反

相關規定。政風室宣導飽贈財物及邀宴應酬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請各單位配合。

- (五)政風室宣導餽贈財物及邀宴應酬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請各單位配合。
- (六)各單位參加議會協調會或會勘時,務必注意態度,保持耐心,並以主管人員參加為原則。
- (七) 各單位回復議會資料,送出前除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應充分 掌握數據統計基準。
- (八)主管面對同仁重複過失或工作表現不如預期,宜靈活運用領導統 御的藝術,寬嚴有度,必要時並應予調整職務。
- (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反覆,各單位轉知同仁仍需維持良好防疫習慣,並鼓勵尚未接種COVID-19疫苗之同仁,儘快接種完整疫苗。

肆、散會(下午4時30分)